

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区政府和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2024 年，我局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全面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进一步提高了工作透明度，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设置及职能、市场监管系统相关政策法规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情况、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情况等。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度，涧西区市场监管局收到自然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个，除涉及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外，均已对申请人公开。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被纠正和行政诉讼案败诉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做好政民互动。我局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23222 条，其中：2024 年度共受理 12315 平台投诉 12970 件、举报 3390 件，受理 12345 平台投诉举报 6023 条，受理信访件 119 件，受理邮寄的投诉举报信 720 件。二是加强舆情监测。全面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协调处置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强化对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信息发布平台的监测，专人定期巡查，及时整改错字、错误表述问题，全面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质量。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强化业务能力提升，围绕政务公开新要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业务全流程等政务公开实务工作组织进行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4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29		
行政强制	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初步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兼职人员，属于一人多岗；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覆盖面不广，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信息质量不高等。

结合不足，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统一思想，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二是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推介力度，扩大信息覆盖面。三是规范程序，完善政务信息发布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编制、审查、发布、监管等各环节程序，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避免互相推诿、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四是加大培训，增强政务信息发布的质量。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涧西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